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上午10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所有董事均现场出席。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经营层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各项决议。

公司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班耀波、王荭、张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年度

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审计。详细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经中兴华事务所审计，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94,075,881.3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9,407,588.14元，支付利润分配普通股股利101,494,286.00元，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245,983,571.39元，母公司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2,229,157,578.61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4 月 20 日总股本 1,019,541,7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

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同时，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让投资者更好的分享经营成果，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 2025 年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或春节前现金分红方案。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事务所协商 2025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须经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订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关于 2025 年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核通过此议案，本项议案中董事薪酬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全票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项议案中董事薪酬方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中董事薪酬方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并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合作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业务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业务将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所持有的合作银行资产池业务认可的入池资产提供全额质押担保，业务具体内容及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6、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中兴华事务所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2024年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其符合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市值管理制度》(2025 年 4 月制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可持续发展管理职责等内容，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及任期均不作调整。

公司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 年 4 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经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经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3、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本议案须经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经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5、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与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近日签订《投资协议书》，为加快发展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公司拟在盘锦建设二期项目碳五新材延链精细化工项目，总投资3.08亿元人民币，公司自筹出资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公司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6、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目前有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

国银行等拟提供此额度。盘锦伊科思以二期项目碳五新材延链精细化工项目所在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公司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拟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审议通过《关于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

27.1 《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2 审议通过《关于向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3 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7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4 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9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5 《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6 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7 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8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9 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10 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11 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12 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13 审议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14 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15 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16 审议通过《关于向齐鲁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17 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18 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岛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19 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岛农商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20 审议通过《关于向汇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21 审议通过《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22 审议通过《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并为海外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23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24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广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25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26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27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宁波银行绍兴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28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29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浙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30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汇丰银行宁波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31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议案 27.1 至议案 27.31，合计 31 项，须经股东会逐项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关于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8、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5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选举官炳政先生、张垚先生、杨慧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李云涛先生为职工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9.1 选举官炳政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9.2 选举张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9.3 选举杨慧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本议案须经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3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5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选举班耀波先生、张伟先生、王荭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独立董事候

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班耀波先生、张伟先生、王荭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荭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亦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班耀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0.2 选举张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0.3 选举王荭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31、审议《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董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核通过此议案，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5、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7、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官炳政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自1998年加入公司以来，先后担任公司配料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市场营销总监、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官炳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00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张垚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硕士。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证券法务部、战略发展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营销中心大中华区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0万股，与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垚先生于2023年11月28日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杨慧丽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曾任公司技术部经理，战略产品研发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研究院院长、公司董事、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慧丽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20万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班耀波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中融金控（青岛）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班耀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张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青岛科技大学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王荭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系教授、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荭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